2022 LEXUS 感動服務 從心開始

- 活動附則 -

1 活動辦法

- 1.1 徵稿主題:
 - 「感動服務 從心開始」
- 1.2 主辦單位: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3 参加資格:本活動僅限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參加,年齡不限。若參賽者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則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1.4 徵稿期間:2022/04/22(五)~2022/06/12(日)
- 1.5 投稿準備項目: 100字以上 500字以內的文字說明:文字內容請包含完整人物 及事件說明等。
- 1.6 評選條件: 主題原創性 30%(作品原創程度,以及符合此次活動「感動服務 從心開始」概念等綜合評比)、主題感染力 40%(參賽者主題引 發強烈共鳴與好感度)、作品說明完整度 30%(作品內容清晰、 簡潔有力)
- 1.7 評審:

本次活動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導演組成評審委員會,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1.8 獎項:
 - 1.8.1 參加獎(無名額限制): 和泰 Points 100 點
 - 1.8.2 獲選 6 名: 和泰 Points 10,000 點
- 1.9 投稿方式
 - 1.9.1 線上報名: 於線上一頁式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作品介紹文字或可上傳照片/錄音檔掃描成電子檔後報名。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參加者請來信主動告知,需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掃描繳回。
 - 1.9.2 其他途徑報名:可透過工作小組之 E-mail 或專線電話,完整填寫:姓名/電話/車號/E-mail/案例名稱及感動案例描述後,一樣可完成報名。
- 1.10 活動時程:

評審評選:參加獎及獲選6則由主辦單位統一於2022年6月24日以簡訊發送和泰Points登錄序號·中獎者自行使用Lexus Plus App 完成點數登錄作業。評選結果將於2022年8月底前公布於LEXUS活動網站。

- 1.11 和泰 Points 點數登錄兌換說明:
 - 1.11.1 每組序號僅能兌換一次,且需於 2022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登錄。

- 1.11.2 序號經登錄後不可取消或返還。
- 1.11.3 序號請妥善保管·如序號不慎經他人盜用/登錄兌換、逾期 失效或因個人因素誤刪中獎通知簡訊/信件等原因·恕不 另行補發。
- 1.11.4 點數登錄流程: 登入和泰集團會員會員→和泰 Points 功能 (點數登錄) →輸入序號(13 碼)。
- 1.11.5 點數之使用規則與限制依和泰集團會員服務網站規範為 進。

2 注意事項

- 2.1 本活動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同時,即同意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個 人資料告知事項」之規範,如有任何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得 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行使法 律追訴權。
- 2.2 本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參加。
- 2.3 参加者保證須於報名時確實填寫正確完整之個人相關資料,未 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如有不實、資料不全或不正確之 情事,將被取消參加及中獎資格;如因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有錯 誤或逾期不提出資料,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中獎或賽事訊息 時,或所提出之資料雖正確,但主辦單位仍無法聯繫時,主辦 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視為其放棄獎項或參加資格。如有致損 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2.4 参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違反法律及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若該活動參與者已受領獎項,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項,若獎項有任何滅失或無法繳回者,中獎者並應按市價賠償。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應自行負擔。
- 2.5 參加者須於報名時確實填寫正確完整之個人相關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如有不實、資料不全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如因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有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繫活動相關事宜,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視為其放棄獲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2.6 投稿之文字作品應符合徵稿主題及作品規格,且作品不可有不當、中傷或誹謗、騷擾、辱罵、恐嚇、有害、庸俗、褻瀆、過度暴力、種族歧視、民族主義或其他不妥或具有攻擊性、淫穢、色情及露骨等內容。
- 2.7 參加者皆應保證文字作品為其原創作品,不會侵犯包含但不限於:任何人之著作等智慧財產權及/或任何人之隱私、姓名等人格權,並保證其他第三人不得在該作品主張任何權利。該作品亦不可違反或鼓勵他人違背任何現行的法律、法令、條例或法

- 規。請勿複製個人喜愛的電影內容、書籍內容或文章內容等, 或是使用參加者本人以外的第三人姓名或人物,除非參加者已 取得所有必需之權利。
- 2.8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或著作參加徵選,若遭第三人主張侵權提出異議,主辦單位除得追回參加者已受領之獎勵外(如無法追回者將追繳獎勵價值之金額),凡違反相關法規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加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者,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2.9 作品之著作權等相關權利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活動,如涉 有爭議,概由參加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 2.10 作品不得包含病毒、毀損的檔案、木馬或其他任何惡意程式。 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違反法律及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混淆或影響活動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外,若該參加者已受領獎勵,主辦單位得追回獎勵,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應自行負擔。
- 2.11 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及 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獎項一經寄出後,如有遺失、盜領、損毀 等情事發生,主辦單位不負補發之責,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對 所有因使用或領取獎項之後果無須負責,且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2.1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達新台幣 1,000 元以上,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中獎者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主辦單位依稅法規定須扣繳應扣繳稅額者,中獎者應依主辦單位指示預先繳交獎項之應扣繳稅額,由主辦單位扣繳,年度報稅時並須計入個人所得,故中獎者於中獎後須將稅款給付主辦單位後方可領獎,且在申報所得稅時仍需計入計算。以上稅法規定若中獎者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中獎資格。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2.13 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或記錄,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紀錄為主。本活動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毀損或無效之狀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中獎者亦不得異議。
- 2.14 智慧財產權

所有提交作品之相關權利仍屬於參加者,惟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行銷宣傳等目的,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所有參加者在本活動中提交的作品與相關文字;即參加者同意授予主辦單位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無限制、無償使用之授權,得在所有目前現行或未來任何的媒體上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等方式散布於眾。主辦單位並得進行重製、編輯與改作,例如:添加文字潤飾與、改編為腳本、拍攝為影片等等。

- 2.15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及獎品、審查參加者及中獎者資格等之權利,並保留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與調整活動內容、活動辦法、注意事項、獎項及領獎方式等相關細節之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補充、解釋或裁決。
- 2.16 若因本活動發生訴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為參加者基於 執行本抽獎活動、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廣告或商 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於台灣地區及網 際網路可達區域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包含參 加者姓名、手機號碼、E-mail、聯絡地址等)。主辦單位將以簡 訊、電話或 E-mail 等參加者留存之聯絡方式,使參加者知悉權 益事項,並將個人資料提供配合之廠商進行贈獎相關事宜。參 加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得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 或補正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表達拒絕相對 人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參加者同 意由主辦單位持續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截至參加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 料之日或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止,主辦單位始 終止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 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參加者不提供時,參加者瞭解將無法 參與本活動。